

公司孖展(融資)戶口 擔保人資料



擔保人個人資料 先生 小姐 女士 博士

姓(英文) _____ 名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男 女 婚姻狀況 單身 已婚

身份證明文件/護照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主要居留地 _____

住宅地址(郵箱號碼恕不接受) _____

城市 _____ 省份 _____

國家 _____ 郵編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職業 _____

職銜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公司地址(郵箱號碼恕不接受) _____

城市 _____ 省份 _____

國家 _____ 郵編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通訊地址 住宅 公司

每年入息(以美元為單位) \$25,000 以下 \$25,000至\$49,999 \$50,000至\$99,999

\$100,000 至\$499,999 \$500,000 或以上

物業 全資擁有(請註明物業地址) _____

按揭 與父母同住 租住 其它 _____

現今資產淨值 貨幣 _____ 金額 _____

閣下是否在寶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OOM”)持有任何戶口?

否 是, 請註明戶口號碼 _____

除上述戶口外, 閣下是否與 BOOM 其他交易戶口有任何關連?

否 是, 請註明 _____

閣下希望使用之通訊語言為? 英文 中文

X _____

擔保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擔保書

本擔保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_____ (下文稱“擔保人”), 其地址/註冊辦事處為 _____; 及

寶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文稱“經紀行”), 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8樓802室。

鑒於

- 擔保人考慮經紀行接納或持續為 _____ (下文稱“客戶”) (身份證明文件/護照號碼 _____) 設立或維持一個或多個戶口而出具本擔保書; 及
- 經紀行同意接納將本擔保書作為一項先決條件, 以接納或持續為客戶設立或維持一個或多個戶口。

雙方茲協議如下:

1. 無限制擔保書

考慮到經紀行接納或持續為客戶設立或維持一個或多個戶口, 或者因其它有價值之代價(該等代價現已獲確認收妥), 擔保人茲以主要責任人而非僅以保證人身份, 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經紀行擔保, 擔保人將按經紀行不時與及任何時候提出之要求, 迅速向經紀行支付任何及一切款項, 以填補經紀行為客戶設立之任何戶口之赤字或者客戶拖欠經紀行之任何其它款項, 不論該等赤字或拖欠款項是如何依據客戶與經紀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之「孖展(融資)交易協議書」(下文稱“協議書”)而產生。本擔保書是一份持續有效之擔保書, 適用於客戶戶口之任何及每項赤字與及拖欠經紀行之其它款項(連同經紀行於談判、準備、執行或強制執行本擔保書時產生之一切任何種類費用)之最終結欠金額, 並且不應因任何中期付款或者擔保人履行其任何部分責任而解除或受到影響。

2. 無條件擔保書

倘若客戶因任何原因不按協議書規定支付款項, 經紀行有權書面要求擔保人按經紀行通知書所列金額, 全數支付客戶到期但仍未支付經紀行之一切款項連同該等欠款應計之一切欠款利息、費用及開支。擔保人作出該等付款之責任是不可撤回的、絕對的及無條件的, 不論協議書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如何、經紀行沒有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協議書規定、經紀行放棄或同意強制執行協議書任何規定、經紀行就協議書任何規定棄權或同意、法庭對客戶作出任何判決或者經紀行為強制執行該等判決採取任何行動、或者存在可能構成一種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之擔保人抗辯或解除責任之任何其它情況。

3. 保留權利

於客戶戶口之任何及每項赤字或者客戶拖欠經紀行之任何及每項其它款項經已不可撤回地支付及全部清償之前, 經紀行可以:

- 不運用或執行其持有或收到之與該等款項相關之任何其它證券、款項或權利, 或者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次序(不論是否就該等款項或其它項目), 運用或執行該等證券、款項或權利, 擔保人無權受益於該等證券、款項或權利, 並且不得就其按本擔保書規定支付經紀行之任何款項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向客戶提出任何種類之索償, 亦不擁有或不得行使與經紀行之任何索償構成競爭或優先於經紀行之任何索償之任何保證權利; 及
- 將向擔保人收取或因本擔保書規定就擔保人之責任而收取之任何款項存入暫記戶口(毋須支付存款利息)。儘管存在任何該等付款, 處於任何法律程序期間、出現(或類似出現)破產、清盤、債務和解或安排情況, 經紀行均可以申領並且同意接收拖欠經紀行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之任何紅利或債務和解, 如同擔保人沒有出具本擔保書一般。

4. 附加保證

本擔保書作為客戶之責任之保證, 並為現在或日後由經紀行持有作為保證物之任何其它擔保書或保證物之附加保證, 並且不受任何該等擔保書或保證物影響。本擔保書規定之經紀行權利, 附加於並且不除法律規定之經紀行權利。

5. 證明書

經紀行按本擔保書規定就客戶拖欠之任何款項發出一份證明書, (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 應為擔保人應負擔該等款項之決定性證據。

6. 保證

擔保人茲保證, 未經經紀行事先書面同意, 擔保人不會就本擔保書規定之擔保人責任而持有並且將不會持有客戶交給之任何證券。如此取得之任何證券(不論是否經經紀行同意), 應以信託形式為經紀行持有, 並且作為本擔保書規定之擔保人責任之保證物。擔保人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該等證券以及任何相關文件交給經紀行保管。

7. 付款

- 付款方式：擔保人按本擔保書規定支付之所有款項，應以與客戶應支付有關款項之戶口相同之貨幣，用即時可動用之資金，存入經紀行指定之戶口。
- 稅項：擔保人按本擔保書規定或與本擔保書相關而支付之一切款項，應不含稅項、已清繳稅項、毋需沖銷或回扣稅項。與本擔保書以及本擔保書規定款項相關之所有稅項，應由擔保人自行繳付。倘若擔保人被法律強令支付之款項必須納稅，且經紀行於到期應付日期尚未為其本身利益實際收到相當於本擔保書規定之全數款項金額之淨金額，擔保人將支付一切必須之附加金額，以確保經紀行收到本擔保書規定之全數款項金額。擔保人將就所有該等稅項賠償經紀行。
- 費用：與本擔保書相關之一切費用開支，包括印花稅、法律費用、以及任何其它應付之費用或收費，均應由擔保人負擔，且擔保人應就經紀行之要求即時向經紀行支付一切該等費用及開支。

8. 承諾

- 一般規定：本條中所列之各項承諾，於本擔保書簽署之日開始生效，只要客戶戶口出現任何赤字或可能未償付之款項或者本擔保書仍然有效時，本擔保書將持續有效。
- 資料：擔保人將按經紀行之要求，從速向經紀行提供經紀行不時需要之業務與財務狀況資料。
- 同意：擔保人將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取得並且不時即時更新訂立、履行本擔保書並使本擔保書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所需之一切同意書、特許證、批准書及授權書，並且應無條件遵守所述同意書、特許證、批准書及授權書所含之條款。
- 處置：擔保人將不會在一次單一交易或者一系列交易(不論是否相互關連、自願還是不自願)之中出售、轉易、轉移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處置擔保人之資產之全部或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 負責押：擔保人將不製造或者允許他人存續以擔保人現在或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為保證之任何產權負擔、安排或協議。
- 第三者擔保書：未經經紀行書面同意，擔保人將不會就任何資金損失或於本擔保書簽署日期的尚未清償之款項，促使作為第三者的擔保人簽署任何擔保書或者作出其它保證。
- 不得違約：擔保人倘若違反對其具約束力、或者對其資產有影響之任何協議或契約文件規定，或者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案件，擔保人將會把有關情況，即時以書面通知經紀行。

9. 其它規定

- 抵銷：經紀行可以(但是沒有義務如此辦理)將其或其聯營公司以任何貨幣在經紀行或任何聯營公司於任何地方設立之任何辦事處為擔保人戶口(不論是獨有戶口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戶口)持有之任何款項、證券、以及任何其它財產，用來抵銷本擔保書規定擔保人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經紀行可以適當貨幣兌換該等貨幣，以進行該等抵銷。就本擔保書第9a款而言，“聯營公司”一詞，指當時由經紀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不少於百分之二十(20%)之普通股本之任何公司，或者指當時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紀行不少於百分之二十(20%)之普通股本之任何公司。
- 責任利息：擔保人按本擔保書規定欠下經紀行之一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行之各項費用及收款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應於催繳時支付利息。所述利息應以高於相當於經紀行投入之資金成本或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布之最優惠利率百分之六(6%)以年利率計算(取兩者之中較高者)，從本擔保書規定擔保人應支付該等款項之日起，計算至該等款項全部支付之日止。惟經紀行可不時更改現行利率。
- 轉讓：未獲得經紀行事先書面同意，擔保人不得轉移或轉讓本擔保書或者本擔保書所含或規定之任何利益或責任。
- 修訂：除非經訂約雙方書面簽署或書面確認，否則對本擔保書之任何修訂、修改或棄權一概無效。
- 不可撤回之擔保書：本擔保書不能由擔保人撤回，並且保持十足效力，直至經紀行滿意擔保人已履行本擔保書規定之全部承諾時為止。本擔保書對擔保人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法定代表人均具約束力。倘若按法律規定，本擔保書之任何規定於任何方面成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實施之規定，本擔保書其餘各項規定之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實施性，於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10. 共同及各別責任

- 當簽署本擔保書之擔保人為兩名或多人人士時，擔保人之責任應成為共同及各別責任，由所述兩名或多名擔保人承擔，本擔保書中提及之擔保人，應指所述兩名或多名擔保人其中之任何一人。所述兩名或多名擔保人其中之任何一人死亡、無行為能力或者無力償債，本擔保書不得撤銷或受損害，亦不影響其他擔保人之責任。
- 經紀行可以免除或解除所述兩名或多名擔保人其中任何一人之本擔保書所規定之各項責任，或者接受所述兩名或多名擔保人其中任何一人之任何妥協或與其達成任何其它安排，而不免除或解除其他各擔保人之責任，亦不影響經紀行對其他擔保人行使各項權利或採取補救措施。

11. 通知

經紀行發給擔保人之任何通知或通訊，倘若發往經紀行不時記錄之擔保人之任何商業地址、住宅地址或郵遞地址，或者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發往擔保人為接收通知目的不時通知經紀行之任何號碼或地址，則視該通知經已於下列時間送達：

- (若採用郵遞方式，)於該等通知寄出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及
- (若為專人送交，)於通知送達之時，或者(若採用電話、電傳、電報、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發出，)於通訊完成之時，且該等通訊毋須有人代表經紀行簽署。

12. 法律管轄

本擔保書及其規定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管轄並應根據所述法律詮釋，且訂約雙方均不可撤回地服從香港特區法院之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雙方於上文所列日期簽署本擔保書，作為訂約憑證。

(倘若擔保人為個人)

擔保人簽署、蓋印及交付

X 擔保人簽署	擔保人姓名	日期
身份證明文件/護照號碼	簽發日期	
護照簽發地 (請呈交身份證明文件/護照影印副本)	護照有效期至	

簽署見證人

X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職業	日期
見證人地址			

(倘若擔保人為公司)

加蓋擔保人公司印鑑

(公司印鑑)

X 董事簽署

X 董事或秘書簽署

(本擔保書之英文/中文版本如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寶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703 室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註冊證券交易商。號碼：AEF808